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- 一、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 住宿：本分署備有宿舍，2人1室，設籍非臺中市及設籍臺中市距離本分署16公里以上者（距離認定以本分署標準為準），得提出住宿申請。住宿學員於冷氣開放期間，每年5月至10月止為冷氣開放期間【開放時間及條件依據本分署公告】，每人每月依規定酌收冷氣費用，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單獨住宿；寢室內之設備學員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毀，視情節懲處並照價賠償。
- 三、 學員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停車證，需攜帶行照、駕照正本辦理，驗後發還，並應遵守本分署有關規定。
- 四、 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。
- 五、 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- 六、 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- 七、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